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业”）40%股份，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西部新业经备案后的整体评估值的 40%（即 7,819.724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交所的实际成交价格。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交所公开挂牌程序。

●由于本次拟转让股份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部新业系公司合营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 40%股份。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全部西部新业的股份，挂牌价格按照西部新业经备案后的整体评估值的 40%（即公司持有西部新业的股份比例）进行定价，即挂牌价格将不低于 7,819.724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交所的实际成交价格。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西部新业的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交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他

1、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需）及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持有的西部新业 40%股份，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43140022 6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2 单元 3 号

5、法定代表人：唐然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设计与施工；土地整理；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学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货币
四川省新传媒有限公司	3,900	39%	货币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货币
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600	6%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二）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单体）
资产总额	711,588,775.89	694,368,997.60	623,336,861.74
负债总额	624,571,492.30	604,552,734.41	532,425,805.53
净资产	87,017,283.59	89,816,263.19	90,911,056.21
营业收入	336,967.21	5,636,381.99	0
净利润	−2,798,979.60	−1,721,180.20	−916,205.42

注：西部新业 2020 年度财务数据、2020 年 1-8 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部新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股权所涉及的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1035 号），具体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西部新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2,333.68 万元、负债 53,242.58 万元、净资产 9,091.1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72,791.89 万元，增值额为 10,458.21 万元，增值率为 16.78%；总负债评估值为 53,242.58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19,549.31 万元，增值额为 10,458.21 万元，增值率为 115.04%。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整合企业资源，提高企业运营效率。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化，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收益将超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具体金额待交易完成后方可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

由于本次拟转让股份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11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4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常规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为 24.30 元 /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常规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为 24.30 元 /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韩伟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17 号）。韩伟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涉嫌短线交易具体认定数额，以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系对韩伟先生个人的立案，公司经营生产管理活动不受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韩伟先生涉嫌短线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韩伟先生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自查情况

根据韩伟先生的配偶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陆续买入公司股票 18,256 股，平均买入价格 50.34 元 / 股，成交总额 906,052.47 元；后于 4 月 20 日，卖出公司股票 3,000 股，成交金额 429,483.33 元，上述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涉嫌构成短线交易。

二、关于本次事项公司的处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涉嫌短线交易及其交易的具体认定数额，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对构成短线交易并产生收益的，归公司所有，将由董事会负责予以收回。

2、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涉嫌短线交易行为予以通报，要求予以重视。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短线交易。

三、致歉声明

韩伟先生已经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此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此外，韩伟先生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向监事会提请辞去监事职位，并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21-02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利润补偿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在《利润补偿协议》解除及终止后，双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21-02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持有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忠旺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所持有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忠旺集团 100%股权作价 305 亿元，由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其中，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 亿元，与忠旺精制所持忠旺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购买。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1、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同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草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

3、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4、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文件，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5、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 号）。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7、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5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8、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的回复》等相关公告。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9、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

10、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1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的回复》等相关公告。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

3、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组草案之日（2020 年 3 月 23 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原协议解除及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原协议项下违约和 / 或缔约过失责任，亦不存在原协议项下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15：00-16：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21-02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内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 2021-023 号）。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雷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洪浩女士、交易对方忠旺精制代表卢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项目主办人蒋中杰先生、王晨曦先生、联储证券项目主办人盛瑞先生、吴雨缪女士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82608847

传　真：010-82611808

邮　箱：600890@credholding.com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21-02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张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基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违约，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及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该协议项下违约和 / 或缔约过失责任，亦不存在该协议项下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忠旺精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忠旺精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利润补偿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在《利润补偿协议》解除及终止后，双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5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3.45%；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3.80%。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7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同意《中国交建财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同意《中国交建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同意《中国交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同意《中国交建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766（A